



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
促进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(随政发〔2023〕5号)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随州高新区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随州市促进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3年4月21日

随州市促进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农港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菌种研发。

每年设立 300 万元菌种研发专项经费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支持建设全国区域性菌种研发中心。对研发的香菇菌种获得省级及以上登记(备案)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本市推广种植规模达到 500 万棒以上的菌种企业，每个新品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对年生产销售菌种 100 万公斤以上，具有母种、原种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，当年奖励 30 万元。奖励资金市财政承担。(责任领导:徐锋;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)

二、技术创新。

遵循绿色、安全、高效的原则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支持香菇生产原辅材料替代、栽培模式升级等实用技术创新。对食用菌装备制造企业研发新产品进入农机购置补助目录的，每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对经省级农机行业专家认定为实用新产品的，每项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奖励资金市财政承担。(责任领导:徐锋;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)

三、规模种植。



支持乡村合作公司、村集体和其他经营主体，在主产区建设规模化、标准化、智能化(以下简称“三化”)种植基地，鼓励菇农集中种植、分户管理。对新建3万—10万棒“三化”种植基地一次性奖励5万元，奖励资金市财政和属地财政各承担50%。对新建10万棒以上“三化”种植基地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支持，奖励资金属地财政承担。(责任领导:徐锋;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、市、区政府和管委会)

四、香菇出口。

香菇加工企业每出口1美元，由属地财政奖励0.04元(正在享受税收“三免”政策支持的企业，按每出口1美元奖励0.02元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);对每年度新增出口的干鲜菇和香菇精深加工产品，市财政叠加分别再奖励0.02元、0.03元。奖励资金市财政和属地财政分别承担。(责任领导:黄继军;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、市、区政府和管委会)

五、市场开拓。

对香菇企业参加市政府组团的境内外重点展会展位费全额补助;对向市商务、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备参加的境内外重点展会或专业性展会(含广交会)，补助展位费的70%。对出口企业成功



申报精深加工产品团体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和 20 万元；由市政府相关部门牵头申报团体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经费给予保障。奖励补助资金市财政承担。（责任领导：徐锋；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）

六、装备制造。

对纳入规上工业企业统计的食用菌装备制造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奖励资金市财政承担。（责任领导：徐锋；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七、品牌建设。

每年设立 300 万元专项经费，用于“随州香菇”品牌宣传与价值提升。奖励资金市财政承担。（责任领导：徐锋；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八、其他措施。

主体培育、产业融合、人才引进、金融保险、用地保障、供电服务等支持政策按照有关文件执行。

对出口茶叶、中药材、盐渍蔬菜，参照香菇出口奖励政策予以奖励。奖励资金市财政和属地财政分别承担。



项目申报主体要诚信经营，如实申报。凡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，被税务、市场监管、海关等相关部门查处的，自事件发生之日起，两年内不能享受相关政策支持。项目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审批前的核查工作，防止同一项目多次补贴补助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